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花园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花园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576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06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刘明伟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花园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花园示范街区建设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567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0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(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花园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花园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(工程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营业收入为 9814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36.7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工程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营业收入为 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(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